

(A)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19〕7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071号提案的答复

蒋心怡委员：

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6月2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提出的五条建议，目前县教体局已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情况，印发了《富民县教育局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教办通〔2019〕7号），要求全县各中小学校（园）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传统文化教育体系

各校园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两个阵地作用，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我县各阶段教育领域，整体构建中小学各学段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科学合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体系和实践体系。

二、开设生动有趣的传统文化教育课程。

各校园以幼儿、小学、中学教材为重点，实施国家编制的中华文化课程和教材体系，用好国家修订的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材，大力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特点借助校内的特色社团活动、乡村少年宫，增设中国历史、文学、科技等相关的校本兴趣（选修）课程，每学年不少于2个校本研训主题能体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达到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传统文化内涵，培育学生优良道德行为的目的。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一）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活动。各校园结合实际，利用日常课程、国旗下讲话、班队会等，开展“小小百家讲坛”“墨香书法展示”“寻访红色足迹”“小小传承人”“我的家风故事”“英雄在我心中”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中华民族的文明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党的光荣革命传统，积极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各校园立足课程，有选择地诵读国学经典，并根据活动推进情况，通过以班级、年级、学校等形式，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报告会、分享会、吟诵会、表演会等活动，做到“一人谈体会，大家受启发”，为师生搭建共享平台，鼓励教师的教研学习活动及学生的班团队会与经典诵读分享活动相结合。如县幼儿园开展“经典诵读”表演会，并选送节目参加 2019 中国富民杨梅节“花儿朵朵向太阳”教育专场演出活动；罗免民中结合 5.4 青年节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比赛，引导学生在诵读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的精神内涵，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开展书法、绘画美育活动。结合大课间、兴趣活动小组、乡村少年宫、校园艺术节等活动，积极深入开展书法、绘画等美育教育，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并通过竞赛、展览等形式，展示教育成果。如富民县永定小学以“花儿朵朵向太阳”为主题在湿地公园举办了富民县第六届少儿美术作品展；富民一中以“以美育人.美在心灵”为主题举办了 2019 年师生艺术作品展。

（四）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引导广大师生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进

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增强民族精神的感召力和亲情的凝聚力。

（五）积极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各校园结合当地民间民俗，积极开展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校园活动，创造条件开设琴棋书画、舞蹈、武术、泥塑、剪纸等民族民间艺术学习和欣赏的特色课程。如学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鼓励和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校园工作，具有地方特色。东村小学聘请民间艺人开设“团场”培训班，款庄马街小学开设狮子灯兴趣小组活动；赤鹫小学开设花灯、龙灯培训班；大营中心小学在苗族学生聚集的东元小学组建苗族学生合唱团，开展苗族语言、苗族原生态唱法的传承工作；罗免大窝塘小学开设双语教学等活动，使学生了解民间艺术，继承民间艺术传统文化。

（六）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各校园组织学生参加“日行一孝”“日行一善”“感恩父母”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形成“真善美”的优秀品质。

四、营造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宣传阵地

各校园在校园环境建设中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元素，学校德育墙、教学楼走廊、教师、学校餐厅等地精心合理布置有关中华传统美德的图画、警句、诗词歌赋等，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网络、宣传栏、黑板报等校内文化宣传载体，借助现代传媒手段，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向学生系统地灌输传统美德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宣

讲传统美德的故事、感动中国人物、昆明好人和道德模范事迹，发挥对师生的教育引导和熏陶感染作用。

五、建设新型家校合作关系。

充分发挥家庭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宣传传统文化，提高家长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形成教育合力，促进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

此外，县委宣传部将拟定《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协同全县相关部门实施文化资源研究阐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品牌提升、传统文化融入、传统文化宣传普及、文化交流合作等工程，要求各级各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具体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路径和实施措施。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落实重点工程 and 项目责任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落地富民。积极发动全社会参与，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建立我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机制，培育优秀传统文化紧缺人才，形成人人自觉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

通过对“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的提案”的办

理，县教体局要求学校高度重视此项教育活动，提高认识，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参与进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收获”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文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确保教育稳步推进，落实到位，富有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道德理念和规范，为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供浑厚的道德滋养，积极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思想文化内容。加强国学教育，加大添置国学经典书籍的投入力度，优化藏书结构。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教科研中心、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协调沟通，结合校本培训、专题讲座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鼓励学校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校本课程，组建阅读社团，利用阅读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教学研讨，提升全县师资队伍传统文化素养，引导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形成学校特色，展示学校传统文化教育成果。我局将及时总结传统文化进校园开展活动中取得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并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教育情况纳入校园目标管理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及学校团队工作考核，作为文明校园创建、德育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感谢您对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

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田 洁

联系电话：6885540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蒋心怡		提案编号	(2019) 071 号		承办单位	县教体局		
	面商领导	谢正坤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蒋心怡			2019 年 6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1388866601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公(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公(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
